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規管當局沒有制定一個有效投訴追溯的時間，沒有保障私營醫療機構的負責人和醫護人員，當其投訴時間相隔越長，會使私營醫療機構的權益有所虧損。

謝謝。